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云科技”)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789.2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1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2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1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80 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308.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 6,353.17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6,954.8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360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 |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 |
|---|---|---|---|
| 1 |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 26,349 | 26,349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8,546 | 8,546 |
| 合计 | | 34,895 | 34,895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1 |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 263,490,000.00 | 6,105,131.18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85,460,000.00 | 1,787,491.88 |
| 合计 | | 348,950,000.00 | 7,892,623.06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出具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0]第 ZF10764 号)。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施

??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789.26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鉴证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64 号),会计师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789.2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64 号)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91.2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100.00 万股的 0.48%。其中,首次授予 163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 40,100.00 万股的 0.41%,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5.23%;预留 28.2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 40,100.00 万股的 0.0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4.77%。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生效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制度安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91.2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100.00 万股的 0.48%。其中,首次授予 163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万股的 0.41%,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5.23%;预留 28.2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 40,100.00 万股的 0.0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4.77%。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55 人,约占公司 2019 年底员工总数 910 人的 6.04%。根据岗位结构不同,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分为两类,第一类激励对象 45 人,第二类激励对象 10 人,包括:

1. 高级管理人员;
2. 核心技术人员;
3.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注:第二类激励对象为销售团队的员工,其余的激励对象属于第一类激励对象。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拟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1 | 赵剑 | 中国 | 副总经理 | 2.400 | 1.255% | 0.006% |
| 2 | 章懂历 | 中国 | 副总经理 | 1.610 | 0.842% | 0.004% |
| 3 | 顾淼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3.530 | 1.846% | 0.009% |
| 4 | 王震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4.240 | 2.217% | 0.011% |
| 5 | 顾飞龙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5.650 | 2.954% | 0.014% |
| 小计 | | | | 17.430 | 9.114% | 0.043%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0 人) | | | | 145.570 | 76.115% | 0.363%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 | | | 163.000 | 85.229% | 0.406% |
| 三、预留部分 | | | | 28.250 | 14.771% | 0.070% |
| 合计 | | | | 191.250 | 100% | 0.477%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2. 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 归属安排

公司对首次授予的两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第一类激励对象 | | |
|---|---|---|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第二类激励对象 | | |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若预留部分在 2020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 第一类和第二类激励对象 | | |
|---|---|---|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9.46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9.46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43.23 元的 45%确定,为每股 19.46 元。

1.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47.15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41%;

2.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56.81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34%。

截止目前,公司上市未满 120 个交易日。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 19.46 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四)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

公司是业内领先的电商 SaaS 企业,核心业务是基于电子商务平台为电商商家提供 SaaS 产品,在此基础上提供配套硬件、运营服务及 CRM 短信等增值产品及服务。本行业用户需求变化快,商业模式创新频繁,需要持续的技术创新及产品的不断迭代开发,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和知识密集行业,进入该领域的人才壁垒高,优秀人才的持续科技创新及客户支持服务与公司未来的发展息息相关,同时,本行业人才的绩效表现是长期性的,需要有长期的激励政策配合。因此本次限权激励是对员工现有薪酬的有效补充,使公司在行业优秀人才竞争中掌握主动权,不断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

本次限权激励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因素,并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权益数量,遵循了激励约束对等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且激励对象未来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的授予价格,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核心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对两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考核安排,具体如下:

第一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第二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0-2021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19 年的营业收入或毛利为基数,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或毛利增长率,确定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假设每个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A,毛利增长率为 B,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第一类激励对象 | | | |
|---|---|---|---|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A | 业绩考核目标 B |
| |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5%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0 | 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5%或毛利较 2019 年增长 15% | 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0%或毛利较 2019 年增长 10%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1 | 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50%或毛利较 2019 年增长 50% | 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30%或毛利较 2019 年增长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2 | 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75%或毛利较 2019 年增长 75% | 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45%或毛利较 2019 年增长 45% |
| 第二类激励对象 | | | |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A | 业绩考核目标 B |
| |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5%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0 | 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5%或毛利较 2019 年增长 15% | 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0%或毛利较 2019 年增长 10%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1 | 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50%或毛利较 2019 年增长 50% | 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30%或毛利较 2019 年增长 30% |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部分在 2020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予完成,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1-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19 年的营业收入或毛利为基数,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或毛利增长率,确定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假设每个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A,毛利增长率为 B,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第一类和第二类激励对象 | | | |
|---|---|---|---|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A | 业绩考核目标 B |
| |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5%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1 | 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50%或毛利较 2019 年增长 50% | 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30%或毛利较 2019 年增长 30%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2 | 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75%或毛利较 2019 年增长 75% | 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45%或毛利较 2019 年增长 45% |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 B,则该类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 满足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类激励对象不设置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类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归属比例,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业务单元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执行。

6.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 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 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85% | 70% | 0% |

第一类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第二类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业务单元层面归属比例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 / 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 / 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 / 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针对不同的激励对象设置了不同的考核指标,第一类激励对象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第二类激励对象考核指标分三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业务单元层面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针对所有激励对象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或毛利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毛利增长率能反映产品市场竞争力和获利能力的提升,也是反映企业成长性的有效指标。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设置了业绩考核目标,考核目标设定了 A、B 两级目标,每个目标包含营业收入增长率或者毛利增长率。以 2019 年的营业收入或毛利为基数,激励对象考核 2020、2021、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或毛利率增长率,A 目标为对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或毛利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5%、50%、75%,B 目标为对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或毛利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0%、30%、45%。

第二类激励对象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业务单元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执行。第一类激励对象不设置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5.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 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九、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_0 \times (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

2、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

3、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